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Public Affairs and Civic Education



公職人員培育 學分學程簡介手冊

2023年8月編印

目錄

◆ 國家考試簡介	2
(國家考試的功能、優點、準備方法)	
◆ 公職人員培育學分學程簡介	8
(申請資格、要點規定、申請時間、證明申請、學分架構)	
◆ 二等考試	
類別一覽	12
應考資格	13
考試科目 (113 年施行之版本)	19
◆ 三等考試	
類別一覽	28
應考資格	29
考試科目 (113 年施行之版本)	36
◆ 特種考試 (司法特考、警察特考、海岸巡防人員)	
類別一覽	44
應考資格	
司法特考	45
警察特考	47
海岸巡防人員	49
考試科目與考程表 (112 年)	
司法特考	50
警察特考	53
海岸巡防人員	58

國家考試簡介

國家考試的功能、優點、準備方法

國家考試的功能：



揀拔優秀人才



促進社會流通



提供均等機會



帶動讀書風氣

國家考試的優點：

一、維持家庭的穩定生計（初任公務人員待遇 - 以一般文職為例）

考試種類	取得職等	初任薪資	備註
高考一級（特考一等）	薦任9等	\$62,390	薪資未扣除 公保、健保、 退撫及所得 稅。
高考二級（特考二等）	薦任7等	\$52,690	
高考三級（特考三等）	薦任6等	\$49,550	
	委任5等	\$43,610	
普通考試（特考四等）	委任3等	\$38,890	
初等考試（特考五等）	委任1等	\$31,450	

資料來源：全國人事法規釋例 -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111.1.28)

二、免除生涯的後顧之憂（公務人員福利退休制度）

福利制度	保險	公保、健保
	津貼	子女教育補助費、婚喪生育補助費
	獎金	考績獎金、年終獎金
假期	年休假最高 30 日（任職滿 14 年以上者） 強制 14 天休假，應刷國民旅遊卡，其餘天數可休假或改支領不休假加班費	
退撫制度	退休	一次退或月退或兼領二分之一的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併行，可確保退休生活無虞
	撫卹	因公或意外死亡或病故，對遺族照料確保身後無憂

國家考試的準備：

一、了解考試類科與日期

1.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
2. 訂閱考選通訊電子報
3. 洽詢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 轉 3256



-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可查詢考試期日等資訊、查榜、考試題答、考選法規及考試統計等...

二、配合生涯規劃選擇報考類科

逐一查閱各項考試規則，了解所設考試類科及所需應考資格：

依考試規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設 35 類科、二級 92 類科、三級 105 類科，普通考試設 75 類科，初等考試設 16 類科，惟每年實際辦理之考試是否設該類科，需視機關有無用人需求而決定。

如 98 年高考一級只設 1 類科、二級 28 類科、三級 79 類科，普通考試設 46 類科，初等考試設 13 類科。

使用考選部網站應考資格線上查詢系統：

提供兩種方式查詢，依考試類科查詢或學經歷查詢，惟因考試規則變動頻繁，網路資料更新有落差，僅供選填類科參考。

三、蒐集應試科目相關資料

蒐集考試（共同與專業科目）相關資料途徑：

1. 考選部網站查閱命題大綱、參考書目、考古題
2. 大學或研究所教科書、講義
3. 各大學課程網站授課簡報投影片資料
4. 坊間考試用書（共同科目可採用）
5. 補習班教材、講義、函授資料
6. 圖書館相關資料、期刊、論文
7. 業務主管機關及國內外相關網站（如國外環保團體網站、wikipedia 維基百科及 Google 網站、查閱最新通過之法律可到立法院網站查詢...等）
8. 其他：如善用網路、學長（姊）筆記、前輩所留相關資料...等

公職人員培育 學分學程簡介

申請資格、申請時間、證明申請、學分架構

◆ 公職學程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申請修習本學程，惟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學程委員會之審核同意後取得修讀資格，並將同意修讀名單彙送教務處存查。
審核作業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 公職學程申請時間：

本學程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招生。
有意申請學分學程之同學，務必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當週的星期二下午 1 時前**，將申請表送至公育系辦公室，逾時不受理。

◆ 申請學程證明書：

取得修讀資格，並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學程修習認證，經本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書。

◆ 相關補助：

1. 修習公職人員培育學分學程並取得學分學程證書，報名公職人員考試（不含專技人員考試），補助一次全額報名費，每生在學期間限補助一次。
2. 補助優先順序參酌學分學程修畢總成績之平均。
3. 上述報名費補助，將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進行補助，當年度經費預算用罄，即停止受理當年度之補助。

（詳情可參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公職人員培育補助試行計畫）

◆ 學分架構 (111.12.25 版)

學生應至少修畢本學程 16 學分，其中基礎課程必修課程 6 學分、A 類一般行政課程及 B 類教育行政課程擇一類別至少修畢 10 學分。

必修科目 (6 學分)	選修科目 (擇一類別至少選修 10 學分)	
	A 組 一般行政類別	B 組 教育行政類別
法學緒論 中華民國憲法 (一) 行政法 (一)	行政學 (一) 、 (二)	教育概論 教育行政 學校行政 教育心理學 教育哲學 教育測驗與統計 比較教育 教育法規
	政治學 (一) 、 (二)	
	公共政策 (一) 、 (二)	
	民法 (一) 、 (二)	
	刑法 (一) 、 (二)	
	社會學 (一) 、 (二)	
	經濟學 (一) 、 (二)	
	公共管理	
	國際關係	
	地方政府與政治	
	比較政府與政治	
	行政法 (二)	
	中華民國憲法 (二)	



請掃描 QR Code，了解更多詳情
前往本系網站查看說明

<http://pace.ncue.edu.tw/class/516c80774eba54e157f980b25b7852065b787a0b>

二等考試類別一覽、 應考資格與考試科目

根據 考選部於 111/03/21 公告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
(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缺額類別與需用名額，依各年考選部之公告為準 ※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戶政
			原住民族行政
			僑務行政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勞工行政
		文教行政	博物館管理
			教育行政
			體育行政
			文化行政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史料編纂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新聞傳播	新聞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會計審計	會計
			審計
		統計	統計
	法務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法制	法制
			國際經貿法律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農業行政
			漁業行政
			工業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航運暨港埠管理
		地政	地政
			衛生行政
			食品衛生行政
	衛環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 缺額類別與需用名額，依各年考選部之公告為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組)		應 考 資 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一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二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一般民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戶政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原住民族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勞工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金融保險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會計審計	會計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審計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統計	統計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法務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法制	法制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國際經貿法律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建	經建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一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二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經建	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商業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農業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漁業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航運暨港埠管理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地政	地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食品衛生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教育行政	兩岸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體育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博物館管理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史料編纂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僑務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選試英文、其他外國文應考人分別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文化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兩岸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 (含聽說讀寫) 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 (GEPT)。 二、多益 (TOEIC)。 三、托福 (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新聞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 (含聽說讀寫) 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 (GEPT)。 二、多益 (TOEIC)。 三、托福 (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新聞傳播	新聞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 (含聽說讀寫) 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 (GEPT)。 二、多益 (TOEIC)。 三、托福 (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兩岸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 (含聽說讀寫) 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 (GEPT)。 二、多益 (TOEIC)。 三、托福 (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 (113.1.1 起施行)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憲法與英文 (各占百分之五十)。					
二、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參、本考試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 (著重建築規劃與設計概念) 為六小時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二小時。					
肆、各考試類科凡列有類科 (組) 或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類科 (組) 或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類科 (組) 或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組)		專 業 科 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組	三、 行政法研究 四、 行政學研究 五、 公共政策研究 六、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研究
				兩岸組一	三、 行政法研究 四、 行政學研究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 (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政治經濟學理論與全球化
				兩岸組二	三、 行政法研究 四、 行政學研究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 (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民族研究 (包括少數民族政策、民族學概論)
			一般民政		三、 行政法研究 四、 行政學研究 五、 地方自治研究 六、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研究

※ **黃色底**的科目有包含在「公職人員培育學分學程」的課程中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一般組	三、 行政法研究 四、國籍法規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五、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姓名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六、 民法總則 、親屬與繼承編
				兩岸組	三、 行政法研究 四、國籍法規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民事法律比較（包括臺灣地區之民法總則、債編、親屬編、繼承編，大陸地區之民法通則、合同法、婚姻法、收養法、繼承法）
			原住民族行政		三、 行政法研究 四、臺灣原住民族史研究 五、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研究 六、 公共政策研究 （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僑務行政		三、 行政法研究 四、 經濟學研究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或俄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僑務行政與法規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 行政法研究 四、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五、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 六、社會研究法
			勞工行政		三、 行政法研究 四、勞資關係與勞工運動 五、勞工政策與勞工立法 六、就業安全與勞工福利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一般組	三、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 四、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俄文或義大利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藝術理論與藝術史
				兩岸組	三、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 四、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文化現況與發展
			教育行政	一般組	三、 教育行政學研究 （包括主要 教育法規 ） 四、 教育哲學 五、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六、教育史與 比較教育
				兩岸組	三、 教育行政學研究 （包括主要 教育法規 ） 四、 教育哲學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教育制度及政策之比較（著重高等教育）
		體育行政	體育行政		三、世界體育史研究 四、體育行政及法規研究 五、運動行銷學研究 六、運動管理學研究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研究 四、藝術史研究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或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文化人類學與博物館實務研究
		新聞傳播	新聞	一般組	三、大眾媒介問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四、 國際關係研究 五、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六、政治經濟學理論與全球化
				兩岸組	三、大眾媒介問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四、 國際關係研究 五、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六、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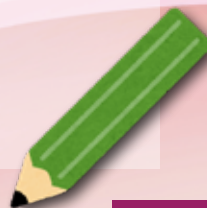
22	行政	綜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資訊學研究 四、圖書館管理研究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或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網路資源與資訊檢索
			史料檔案	三、中華民國史研究（包括臺灣史研究） 四、世界近代史研究 五、史學方法研究 六、圖書檔案管理研究
			人事行政	三、 行政法研究 四、 行政學研究 五、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六、各國人事制度研究
		財務	財稅行政	三、 經濟學研究 四、財政學研究 五、會計學研究 六、財稅法規（包括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營業稅法、土地稅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金融保險	三、 經濟學研究 四、貨幣銀行學研究 五、金融保險法規（包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六、財務管理研究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研究（包括高等會計學、中級會計學與管理會計學） 四、政府會計研究 五、審計學研究 六、會計審計法規研究（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審計	三、審計學研究（包括政府審計百分之五十） 四、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五、財務行政研究（包括財務行政法規百分之三十、績效評估百分之三十） 六、會計理論與實務（包括財務會計與管理會計）
			統計	三、統計學（包括數理統計） 四、線性模式 五、統計實務（包括統計法規與抽樣方法） 六、資料處理（包括計算機概論、統計套裝軟體之 SAS、BMDP、SPSS、MINTAB）
		財務	會計審計	三、會計學研究（包括高等會計學、中級會計學與管理會計學） 四、政府會計研究 五、審計學研究 六、會計審計法規研究（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金融保險	三、 經濟學研究 四、貨幣銀行學研究 五、金融保險法規（包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六、財務管理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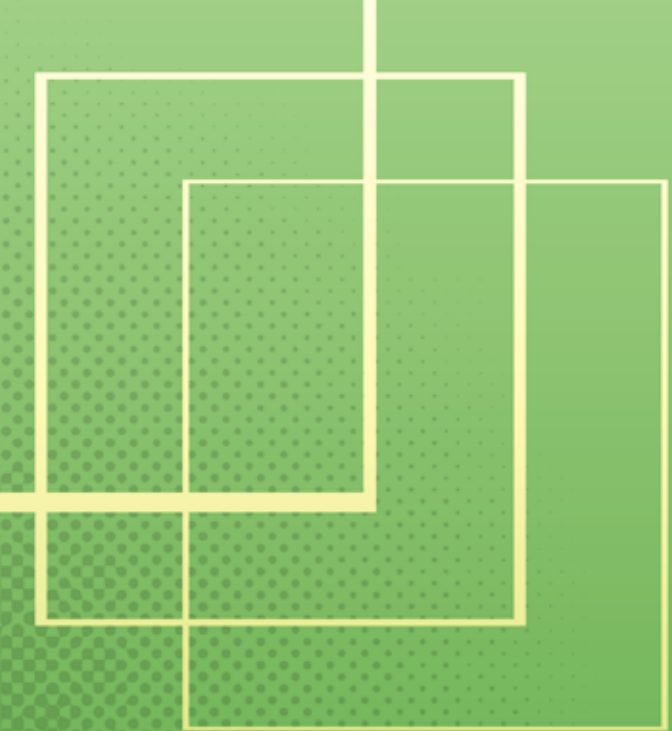
23	行政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兩岸組	三、 行政法研究 四、 民法 與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民事特別法） 五、 刑法 與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刑事特別法） 六、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法制		三、 行政法研究 四、 民法 （包括民事特別法） 五、 刑法 （包括刑事特別法） 六、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法制	國際經貿法律		三、世界貿易組織法規 四、國際公法 五、貿易政策與法規 六、國際貿易實務
			一般組		三、國際經濟學研究 四、公共經濟學（包括財政學） 五、高等經濟理論（包括個體經濟與總體經濟學） 六、數量方法（包括計量經濟學與數理統計）
		經建行政	兩岸組一		三、國際經濟學研究 四、公共經濟學（包括財政學）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產業經濟研究
			兩岸組二		三、國際經濟學研究 四、公共經濟學（包括財政學）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高教與科技發展研究
		經建	工業行政		三、工業管理學 四、經濟分析（包括個體經濟學與總體經濟學） 五、產業經濟學 六、統計學
			商業行政		三、企業管理學 四、經濟分析（包括個體經濟學與總體經濟學） 五、商事法 六、 民法 （不包括親屬編）
		經建	一般組		三、國際經濟學研究 四、公共經濟學（包括財政學） 五、高等經濟理論（包括個體經濟與總體經濟學） 六、數量方法（包括計量經濟學與數理統計）
			兩岸組一		三、國際經濟學研究 四、公共經濟學（包括財政學）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產業經濟研究

行政	經建	農業行政	一般組	三、農業經濟學研究 四、農產運銷與貿易研究 五、農企業經營與管理研究（包括農業合作組織管理）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研究
			兩岸組	三、農業經濟學研究 四、農產運銷與貿易研究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農業交流與問題研究
		漁業行政	一般組	三、水產綜論 四、漁業法規研究（包括漁業法、漁港法、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五、國際公法與國際關係研究 六、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兩岸組	三、水產綜論 四、漁業法規研究（包括漁業法、漁港法、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漁業交流與問題研究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交通政策研究 四、運輸管理 五、交通法規研究 六、運輸經濟
			航運暨港埠管理	三、航政與港埠法規研究 四、航運與港埠管理 五、海運與港埠政策研究 六、航運經濟與港埠規劃
行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經濟學研究 四、土地法規與土地政策 五、土地估價研究 六、土地利用（包括土地開發與使用管制）

衛生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般組	三、醫務管理學與衛生法規與倫理研究 四、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食品藥物衛生） 五、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研究 六、環境衛生學研究（包括職業衛生）
			兩岸組	三、醫務管理學與衛生法規與倫理研究 四、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食品藥物衛生）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衛生政策研究
行政	衛生環	衛生行政	食品衛生行政	三、食品科學與加工學研究 四、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研究 五、食品風險管理研究（包括餐飲及食品工廠管理） 六、食品營養及膳食療養學研究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境衛生學 四、環境科學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 六、環境污染法規

Memo _____





三等考試類別一覽、 應考資格與考試科目

根據 考選部於 112/03/07 公告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
(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缺額類別與需用名額，依各年考選部之公告為準 ※



三等考試類別一覽：

類別	職系	類科(組)
行政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客家事務行政
		戶政
		原住民族行政
		僑務行政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勞工行政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體育行政
		國際文教行政
		博物館管理
	新聞傳播	新聞
		視聽製作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史料編纂
		檔案管理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財稅法務
	會計審計	會計
		審計
	統計	統計
	法制	法制
		國際經貿法律
	廉政	法律廉政
		財經廉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公平交易管理
		商業行政
		農業行政
		漁業行政
		工業行政
		智慧財產行政
		觀光行政
		海洋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航運行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公職社會工作師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 缺額類別與需用名額，依各年考選部之公告為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客家事務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戶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僑務行政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選試英文為B2以上，選試其他外國文為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僑務行政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選試英文為B2以上，選試其他外國文為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僑務行政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選試英文為B2以上，選試其他外國文為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僑務行政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選試英文為B2以上，選試其他外國文為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僑務行政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選試英文為B2以上，選試其他外國文為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社 勞 行 政	社 會 行 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 勞 行 政	勞 工 行 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 會 工 作	公 職 社 會 工 作 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及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立案之團體二年以上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文 教 行 政	文 化 行 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文 教 行 政	教 育 行 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文 教 行 政	體 育 行 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文 教 行 政	國 際 文 教 行 政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選試英文為B1以上，選試其他外國文為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 (GEPT)。 二、多益 (TOEIC)。 三、托福 (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博 物 館 管 理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視 聽 製 作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新 聞 傳 播	新 聞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 (GEPT)。 二、多益 (TOEIC)。 三、托福 (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圖 書 史 料 檔 案 管 理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農業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漁業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智慧財產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觀光行政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海洋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交通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行政	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航運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地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衛生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環保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環衛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 (113.1.1 起施行)

-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 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二十（各十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六十（三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
- 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 伍、客家事務行政、僑務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國際文教行政、公職獸醫師、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建築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藥師及航空駕駛等十八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除客家事務行政、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及航空駕駛等四類科列考普通科目外，其餘類科免列考普通科目。
- 陸、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應試科目「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技藝類科應試科目「產品設計實務」採實地測驗方式。
- 柒、航空器維修、生藥中藥基原鑑定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 行政法 ◎四、 行政學 五、 政治學 六、 公共政策
			一般民政	◎三、 行政法 ◎四、 行政學 五、 政治學 六、 地方政府與政治
			客家事務行政	◎三、 行政法 ◎四、 行政學 五、客家歷史與文化 六、客家政治與經濟
			戶政	◎三、 行政法 四、 國籍與戶政法規 （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黃色底的科目有包含在「公職人員培育學分學程」的課程中

				五、 民法總則 、親屬與繼承編 六、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原住民民族行政 ◎三、 行政法 ◎四、 行政學 五、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 六、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僑務行政 ◎三、 行政法 四、 國際關係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泰文、越南文、印尼文、緬甸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僑務行政
				社會行政 ◎三、 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 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七、社會研究法 八、社會工作
				勞工行政 ◎三、 行政法 四、勞資關係 五、就業安全制度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一、社會工作實務 二、 行政法 、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文化行政 三、文化行政與文化法規 四、本國文學概論 五、藝術概論 六、文化人類學
				文教行政 ◎三、 行政法 四、 教育行政學 五、 教育心理學 六、 教育哲學 七、 比較教育 八、 教育測驗與統計
				體育行政 ◎三、 行政法 四、世界體育史 五、運動自然科學 六、體育行政與管理 七、運動社會學

			國際文 教 行 政	三、 教育行政學 四、 教育哲學與比較教育 五、 國際關係與現勢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俄文、馬來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除英文外，其餘語文兼試基礎英文，占百分之三十）（選試科目）
			博物館 管 理	三、博物館學 四、本國文化史 五、世界藝術史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新聞傳 播	視聽製作 三、大眾傳播學 四、影視製作原理 五、攝影與圖文傳播 六、紀錄片企畫與編導
				新聞 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四、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五、傳播理論 六、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七、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俄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圖書資 訊 管 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資訊學 五、技術服務 六、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
				史料編纂 三、本國近現代史 四、世界近現代史 五、史學方法論 六、本國史學史
				檔案管理 三、檔案管理學 四、檔案技術服務 五、檔案應用服務 六、文書及檔案資訊化
			人事行政	◎三、 行政法 ◎四、 行政學 五、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六、現行考銓制度

			財務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 ◎四、 民法 ◎五、會計學 ◎六、稅務法規
				金融保險	◎三、會計學 ◎四、 經濟學 五、貨幣銀行學 六、保險學 七、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稅法務	◎三、 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行政作用及行政救濟相關法規 ◎六、稅務法規
				會計審計	◎三、財政學 ◎四、會計審計法規 ◎五、中級會計學 ◎六、政府會計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 ◎四、財政學 ◎五、政府會計（包括會計審計法規） ◎六、中級會計學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 ◎四、 經濟學 五、資料處理 六、抽樣方法與迴歸分析
			法務	法制	◎三、 行政法 四、立法程序與技術 ◎五、 民法 六、 刑法 七、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國際經貿法律	三、國際公法 ◎四、 經濟學 五、國際貿易實務（包括貿易救濟實務） 六、商事法
				法律廉政	◎三、 行政法 ◎四、 行政學 五、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六、 刑法 與刑事訴訟法

※ 黃色底的科目有包含在「公職人員培育學分學程」的課程中

經建	經建行政	財經廉政	◎三、 行政法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心理學 ◎六、 經濟學 與財政學概論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 ◎四、 經濟學 五、公共經濟學 六、貨幣銀行學
		公平交易管理	◎三、 行政法 ◎四、 民法 （包括民法總則、債編與物權編） 五、公平交易法 六、產業經濟學
		工業行政	三、統計學 四、工業管理 五、產業經濟學 六、管理學（包括策略規劃與計畫管理）
		商業行政	◎三、 行政法 ◎四、 經濟學 五、公司法 六、證券交易法
		農業行政	◎三、 行政法 四、農業經濟學 五、農業發展與政策 六、農產運銷 七、統計學
		漁業行政	◎三、 行政法 四、水產概論 五、漁政管理 六、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智慧財產行政	◎三、 行政法 ◎四、 民法 五、公平交易法 六、智慧財產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 四、觀光資源規劃 五、旅運經營學 六、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選試科目）

		海洋行政	三、海洋學概論 四、海洋政策與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五、海洋與海岸管理 ◎六、海洋事務總論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經濟學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政策與行政
		航運行政	三、海運學 四、航業經營管理 五、港埠經營管理 六、物流運籌管理 七、航運與港埠政策 八、航港法規
		地政	三、土地法規（包括土地登記） 四、土地政策 五、 民法 （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六、不動產估價
		衛生行政	三、醫療制度與品質管理 四、衛生行政 五、衛生法規與倫理 六、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
		環保行政	三、環境規劃與管理 四、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五、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六、環境科學

※黃色底的科目有包含在「公職人員培育學分學程」的課程中

特種考試類別一覽、 應考資格與考試科目

(司法特考、警察特考、海岸巡防人員)

根據考選部於 112.1 月 公告之資料彙整，
113 年考試相關資訊尚未公告，僅提供 112 年資訊參考

※ 缺額類別與需用名額，依各年考選部之公告為準 ※

特種考試類別一覽（司法特考、警察特考、海岸巡防人員）

類別	等別	類科（組）	
司法特考	三等	公證人	
		觀護人	
		行政執行官	
		司法事務官	法律事務組
			財經事務組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
			財經實務
			電子資訊
			營繕工程
		心理輔導員	
		監獄官	
		公職法醫師	
		鑑識人員	
	四等	法院書記官	
		法警	
		執達員	
		執行員	
		監所管理員	
警察特考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	
		消防警察人員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警察法制人員	
		行政管理人員	
		行政警察人員	
	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	輪機組
			航海組
海岸巡防人員	三等考試	海巡行政	
		海洋巡護科（航海組）	
	四等考試	海洋巡護科（航海組）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各等別類科組別應考資格表

※ 缺額類別與需用名額，依各年考選部之公告為準。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公證人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觀護人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執行官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法律事務組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經事務組	
			偵查實務組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經實務組	
			電子資訊組	
			營繕工程組	
			檢察事務官	

三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心理輔導員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心理、社會、社會工作、教育、輔導或其他相關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教育行政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司法行政	監獄官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刑事鑑識	法醫	公職法醫師	依法醫師法規定，領有法醫師證書者。
		法醫	鑑識人員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警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執達員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執行員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監所管理員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附註：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表所列各等別類科組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等別類科組考試。但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應考年齡須在五十五歲以下，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應考年齡須在四十五歲以下。

二、表列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心理輔導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所定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考試。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 缺額類別與需用名額，依各年考選部之公告為準。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消防警察人員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警察法制人員		
	行政管理人員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考資格
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消防警察人員		
	輪機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航海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船副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 缺額類別與需用名額，依各年考選部之公告為準。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組別	應考資格
三等	行政	安全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航海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船副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領有畢業證書。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四等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航海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船副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領有畢業證書。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附註：

- 一、本考試應考年齡規定如下：三等及四等考試，其應考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
- 二、本表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 期		8 月 12 日（星期六）			8 月 13 日（星期日）			8 月 14 日（星期一）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6: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101	公證人	◎國 文 (作文與測驗)	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			民 法	英 文	商 事 法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102	觀護人 (選試社會工作概論)		刑 法			社會工作概論	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心理學 (包括心理測驗)	諮商與輔導	犯罪學
103	觀護人 (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刑 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 (包括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	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心理學 (包括心理測驗)	諮商與輔導	犯罪學
104	行政執行官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民 法	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與商事法 (包括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
105	司法事務官 法律事務組		刑 法			民 法	刑事訴訟法	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106	司法事務官 財經事務組		民法與刑法			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中級會計學	銀行實務	稅務法規	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107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刑 法			行 政 法	刑事訴訟法	民法總則與債權、物權編	智慧財產法	強制執行法
108	檢察事務官 財經實務組		刑 法 與 刑事訴訟法			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中級會計學	銀行實務	稅務法規	審 計 學
109	檢察事務官 電子資訊組		刑 法 與 刑事訴訟法			電子學與電路學	計算機網路	資通安全	系統分析	程式語言
110	檢察事務官 營繕工程組		刑 法 與 刑事訴訟法			政府採購法	營建法規	施工法 (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結構分析 (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結構設計 (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111	心理輔導員		心理測驗與評量			社會工作概論	少年事件處理法	心理衛生 (包括變態心理學)	諮商與輔導	人類行為與發展
112	監獄官 (男)		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			監 獄 學	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	刑事政策	諮 商 與 矯 正 輔 導	犯罪學與再犯預測
113	監獄官 (女)									

編號	日 期	8 月 12 日（星期六）			8 月 13 日（星期日）			8 月 14 日（星期一）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6: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114	公職法醫師	◎國 文 (作文與測驗)	基礎醫學與 內外科學概論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 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法 醫 學 (包括理論與實 務)	刑事訴訟法				
115	鑑識人員		生 物 化 學	法 醫 學	法醫生物學	儀 器 分 析	法醫毒物學			
附註	一、8 月 12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 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 科 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 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 「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卷應以 2 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 原子筆作答。 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									

※黃色底的科目有包含在「公職人員培育學分學程」的課程中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 月 12 日 (星期六)						8 月 13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08：40 考試 09：00 ∩ 11：00	預備 12：50 考試 13：00 ∩ 14：30	預備 15：10 考試 15：20 ∩ 16：20	預備 08：50 考試 09：00 ∩ 10：00 10：30	預備 12：50 考試 13：00 ∩ 14：30	預備 15：10 考試 15：20 ∩ 16：20 16：50						
201	法院書記官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民法概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概要		◎行政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 概要與刑事 訴訟法概要	
202	法警(男)			刑事訴訟法 概 要				※刑法概要		法院組織法		※行政法概要	
203	法警(女)												
204	執 達 員			◎民法概要				◎刑法概要		強制執行法 概 要		民事訴訟法 概要與刑事 訴訟法概要	
205	執 行 員			◎民法概要				◎刑法概要		強制執行法 概 要		※行政法概要	
206	監所管理員 (男)	◎監獄學概要		◎刑法概要		◎犯罪學概要		※監獄行刑法 概 要					
207	監所管理員 (女)												
附註	一、8 月 12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 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均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卷應以 2 B 鉛筆作答。 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 別 編 號	日 期	6 月 10 日 (星期六)			6 月 11 日 (星期日)			6 月 12 日 (星期一)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3:50	預備 16:40	預備 07:50	預備 10:40	預備 13:50	預備 16:40
類 別	時間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4:00 16:00	考試 16:50 18:50	考試 08:00 10:00	考試 10:50 12:50	考試 14:00 16:00	考試 16:50 18:50
		◎國文 (作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 憲法與 警察專業 英文	◎警察學 與警察勤 務	◎警察法規 (包括警察法、 行政執行法、 社會秩序維護 法、警械使用 條例、集會遊 行法、警察職 權行使法、公 務人員行政中 立法)	◎警察情境 實務(包括警 察法規、實 務操作標準 作業程序、 人權保障與 正當法律程 序)	◎偵查法學 與犯罪偵查	◎警察政策 與犯罪預防
501	行政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 憲法與 警察專業 英文	◎警察學 與警察勤 務	◎警察法規 (包括警察法、 行政執行法、 社會秩序維護 法、警械使用 條例、集會遊 行法、警察職 權行使法、公 務人員行政中 立法)	◎警察情境 實務(包括警 察法規、實 務操作標準 作業程序、 人權保障與 正當法律程 序)	◎偵查法學 與犯罪偵查	◎警察政策 與犯罪預防
502	外事警察人員 (選試英語)	◎國文 (作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 憲法與 警察專業 英文	◎外事警察學	◎警察法規 (包括警察法、 行政執行法、 社會秩序維護 法、警械使用 條例、集會遊 行法、警察職 權行使法、公 務人員行政中 立法)	◎警察情境 實務(包括警 察法規、實 務操作標準 作業程序、 人權保障與 正當法律程 序)	◎國際警察 合作與跨 國(境)犯 罪防制	◎外語口試 (英語)
503	刑事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 憲法與 警察專業 英文	◎犯罪偵 查學	◎警察法規 (包括警察法、 行政執行法、 社會秩序維護 法、警械使用 條例、集會遊 行法、警察職 權行使法、公 務人員行政中 立法)	◎警察情境 實務(包括警 察法規、實 務操作標準 作業程序、 人權保障與 正當法律程 序)	◎偵查法學	◎刑案現 場處理與 刑事鑑識
504	公共安全人員	◎國文 (作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 憲法與 警察專業 英文	◎國家安全 情報法制	◎警察法規 (包括警察法、 行政執行法、 社會秩序維護 法、警械使用 條例、集會遊 行法、警察職 權行使法、公 務人員行政中 立法)	◎警察情境 實務(包括警 察法規、實 務操作標準 作業程序、 人權保障與 正當法律程 序)	◎國土安全 與非傳統 安全情報學	◎情報學
505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國文 (作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 憲法與 警察專業 英文	◎諮詢輔導 與婦女保 護	◎警察法規 (包括警察法、 行政執行法、 社會秩序維護 法、警械使用 條例、集會遊 行法、警察職 權行使法、公 務人員行政中 立法)	◎警察情境 實務(包括警 察法規、實 務操作標準 作業程序、 人權保障與 正當法律程 序)	◎犯罪學與 犯罪預防	◎犯罪分析

※黃色底的科目有包含在「公職人員培育學分學程」的課程中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續)

類別 編號	日 期	6 月 10 日(星期六)			6 月 11 日(星期日)				6 月 12 日 (星期一)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7 節
		預備 時間 類別	預備 時間 類別	預備 時間 類別	預備 時間 類別	預備 時間 類別	預備 時間 類別	預備 時間 類別	預備 時間 類別
		08:40 09:00 11:00	13:50 14:00 16:00	16:40 16:50 17:50 18:50	07:50 08:00 10:00	10:40 10:50 12:50	13:50 14:00 16:00	16:40 16:50 18:50	08:50 09:00 09:00
506	消防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消防安全設備	◎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	◎消防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火災學與消防化學	消防戰術(包括消防戰術、消防機械、緊急救護)	
507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國文 (作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交通工程與管制	◎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交通警察學(包括交通行政與組織、交通法規與執法、交通事故處理與偵查、交通安全策略與宣導)	交通統計與分析	
508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國文 (作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警政資訊管理與應用	◎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電腦犯罪偵查	數位鑑識法	
509	刑事鑑識人員	◎國文 (作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犯罪偵查	◎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刑事化學	刑事生物	

※黃色底的科目有包含在「公職人員培育學分學程」的課程中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續)

類別 編號	日 期	6 月 10 日(星期六)			6 月 11 日(星期日)				6 月 12 日 (星期一)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7 節
		預備 時間 類別	預備 時間 類別	預備 時間 類別	預備 時間 類別	預備 時間 類別	預備 時間 類別	預備 時間 類別	預備 時間 類別
		08:40 09:00 11:00	13:50 14:00 16:00	16:40 16:50 17:50 18:50	07:50 08:00 10:00	10:40 10:50 12:50	13:50 14:00 16:00	16:40 16:50 18:50	08:50 09:00 09:00
510	國境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國境執法	◎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國土安全與國境安全管理	移民情勢與政策分析	
511	水上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國際海洋法	◎海巡法規(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組織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行政執行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水上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海上犯罪偵查法學	水上警察學	
512	警察法制人員	◎國文 (作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行政法與警察違章處罰	◎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偵查法學與刑事司法	警察法制	
513	行政管理人員	◎國文 (作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警察危機應變與安全管理	◎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警察組織與事務管理	警察人事行政與法制	
附註		一、6 月 10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 8 時 40 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6 月 11 日上午第 4 節考試開始時間為 8 時 (7 時 50 分預備)，請應考人特別留意。 二、外事警察人員第 7 節「外語口試」採個別口試方式，於 6 月 12 日全日分組舉行。外語口試之分組報到時間、地點及口試時間、地點，於 6 月 11 日下午另行於試區公布，應考人應先行查明，並依規定時間報到。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 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其餘筆試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編號	日期 節次 時間 類別	6月10日(星期六)						6月11日(星期日)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預備	08:40	預備	11:40	預備	13:50	預備	07:50	預備	10:00	預備	13:5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1:50 12:50	考試	14:00 15:30	考試	08:00 09:30	考試	10:10 11:40	考試	14:00 15:30
601	行政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 憲法與警察 專業英文	※中華民國 憲法與警察 專業英文	※犯罪偵查 概要	◎警察法規 概要(包括警察 法、行政執行 法、社會秩序維 護法、警械使用 條例、集會遊行 法、警察職權行 使法、公務人員 行政中立法)	◎警察情境 實務概要(包 括警察法規、實 務操作標準作 業程序、人權保 障與正當法律程 序)	◎警察勤務 概要					
602	消防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 憲法與消防 警察專業英 文	※中華民國 憲法與消防 警察專業英 文	消防安全設 備概要	◎消防與災 害防救法規 概要(包括消防 法及施行細則、 災害防救法及施 行細則、爆竹煙 火管理條例及施 行細則、公共危 險物品及可燃性 高壓氣體設置標 準暨安全管理辦 法、緊急救護辦 法、緊急醫療救 護法及施行細 則)	◎消防警察 情境實務概 要(包括消防法 規、實務操作標 準作業程序、人 權保障與正當 法律程序)	消防器材構造 與使用					
603	交通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 憲法與警察 專業英文	※中華民國 憲法與警察 專業英文	※犯罪偵查 概要	◎警察法規 概要(包括警察 法、行政執行 法、社會秩序維 護法、警械使用 條例、集會遊行 法、警察職權行 使法、公務人員 行政中立法)	◎警察情境 實務概要(包 括警察法規、實 務操作標準作 業程序、人權保 障與正當法律程 序)	交通警察法規 概要(包括道路 交通處罰條例及 其相關法令)					
604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國文 (作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 憲法與水上 警察專業英 文	※中華民國 憲法與水上 警察專業英 文	國際海洋法 概要	※海巡法規 概要(包括國家 安全法、臺灣地 區與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海 岸巡防法、海岸 巡防機關器械使 用條例、海關緝 私條例、中華民 國領海及鄰接區 法、懲治走私條 例、中華民國專 屬經濟海域及大 陸礁層法、海洋 污染防治法、公 務人員行政中立 法)	◎水上警察 情境實務概 要(包括海巡法 規、實務操作標 準作業程序、人 權保障與正當 法律程序)	輪機學概要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續)

類別 編號	日期 節次 時間 類別	6月10日(星期六)						6月11日(星期日)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預備	08:40	預備	11:40	預備	13:50	預備	07:50	預備	10:00	預備	13:5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1:50 12:50	考試	14:00 15:30	考試	08:00 09:30	考試	10:10 11:40	考試	14:00 15:30
605	水上警察人員 航海組	◎國文 (作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 憲法與水上 警察專業英 文	※中華民國 憲法與水上 警察專業英 文	國際海洋法 概要	※海巡法規 概要(包括國家 安全法、臺灣地 區與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海 岸巡防法、海岸 巡防機關器械使 用條例、海關緝 私條例、中華民 國領海及鄰接區 法、懲治走私條 例、中華民國專 屬經濟海域及大 陸礁層法、海洋 污染防治法、公 務人員行政中立 法)	◎水上警察 情境實務概 要(包括海巡法 規、實務操作標 準作業程序、人 權保障與正當 法律程序)	航海學概要					
附註		一、6月10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8時40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6月11日上午第4節考試開始時間為8時(7時50分預備)，請應考人特別留意。 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 三、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30分。											

※黃色底的科目有包含在「公職人員培育學分學程」的課程中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 月 12 日 (星期六)						8 月 13 日 (星期日)						8 月 14 日 (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時間 科別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6：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09：00 ∩ 11：00
501	海巡行政		◎國文 (作文與測驗)		刑法與 刑事訴訟法		※法學知 識與英 文(包括中 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 論、英文)		行政法		◎海巡法規 (包括海岸 巡防法、國 家安全法、 海洋污染防 治法、海關 緝私條例、 中華民國領 海及鄰接區 法、懲治走 私條例、海 岸巡防機關 器械使用條 例、臺灣地 區與大陸地 區人民關係 條例第二章 行政與第五 章罰則、專 屬經濟海域 及大陸礁層 法)				犯罪偵查	
502	海洋巡護科 航海組								航海學							
附註	一、8 月 12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 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卷應以 2 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 月 12 日 (星期六)			8 月 13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1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10
	科別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30	考試 15:20 ∩ 16:2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3:00 ∩ 14:30	考試 15:20 ∩ 16:50
541	海洋巡護科航海組		◎國文 (作文與測驗)	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航海學概要	◎海巡法規概要 (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海巡勤務概要
附註	一、8 月 12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國文 (作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 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							
附註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均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卷應以 2 B 鉛筆作答。							
	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							

※黃色底的科目有包含在「公職人員培育學分學程」的課程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Public Affairs and Civic Education

地址：500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電話：(04)7232105 轉 1937、1938、1861

傳真：(04)7211255

E-mail：pace@cc2.ncue.edu.tw

2023 年 8 月編印

版權所有 © 20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 All rights reserved.

本資料僅供參考，詳情以考選部公告之資訊為準